

2023 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承担全市水务执法工作。主要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含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水务建设管理领域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城市排水进行监测，受市水务局指派承担水务市民服务热线、110 联动投诉的受理、登记、转办、回复等工作，并对诉求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办指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设置内设机构 6 个，包括：投诉调度室、湖泊管理处、执法管理一队、执法管理二队、执法管理三队、排水水质监测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64.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4.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0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04.19	总计	62	3,00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004. 19	3, 004. 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82	15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82	156.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82	156. 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68	232.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68	232.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 36	103.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32	129.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 00	136.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36. 00	136.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6. 00	136.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264. 93	2, 264. 93					
21303			水利	2, 264. 93	2, 264. 9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 78	25. 7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 171. 65	2, 171. 65					
2130310			水土保持	45. 00	45.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 护	22. 50	22.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76	213.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76	213.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79	148. 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29	25.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 68	39.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004. 19	2, 042. 98	961.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82	156.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82	156. 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82	156. 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 68	232.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 68	232.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 36	103. 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32	129.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 00		136.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36. 00		136.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6. 00		136.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 264. 93	1, 439. 72	825. 22			
21303			水利	2, 264. 93	1, 439. 72	825. 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 78		25. 7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 171. 65	1, 439. 72	731. 94			
2130310			水土保持	45. 00		45.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 护	22. 50		22.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 76	213. 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 76	213. 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79	148. 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29	25.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 68	39.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82	156.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2.68	23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00		13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64.93	2,264.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76	21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4.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4.19	2,868.19	13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4.19	总计	64	3,004.19	2,868.19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868.19	2,042.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2	156.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2	15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2	156.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68	23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8	23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36	103.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32	129.32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93	1,439.72
21303			水利	2,264.93	1,439.7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78	25.7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71.65	1,439.72
2130310			水土保持	45.00	4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50	2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76	213.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76	213.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79	148.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29	25.2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68	3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4.68	30201	办公费	8.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7.61	30202	印刷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04.9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82	30206	电费	13.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0	30211	差旅费	2.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0			
人员经费合计		1,736.95	公用经费合计					30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00	136.00		13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6.00	136.00		1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		3.20		3.20	0.09	3.29		3.20		3.20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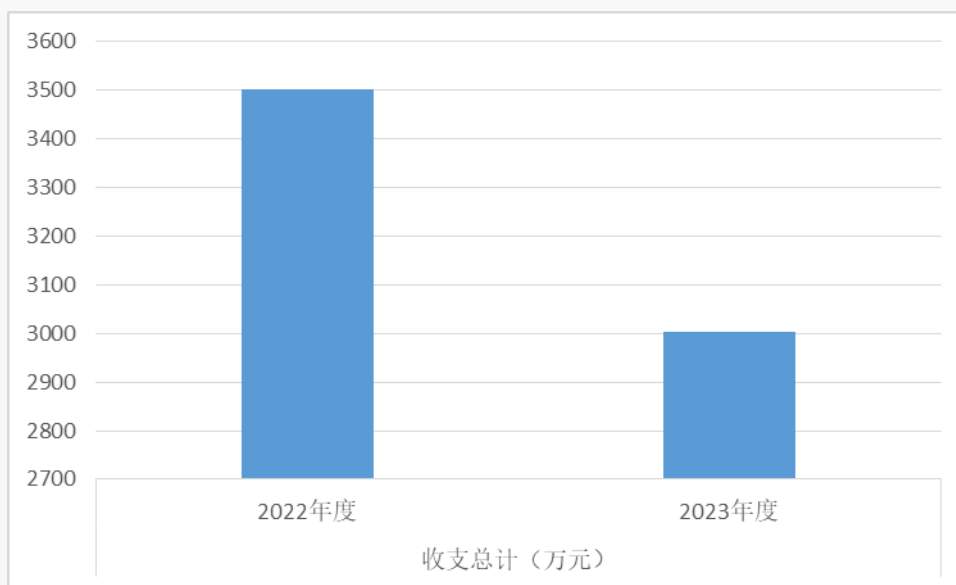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004.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4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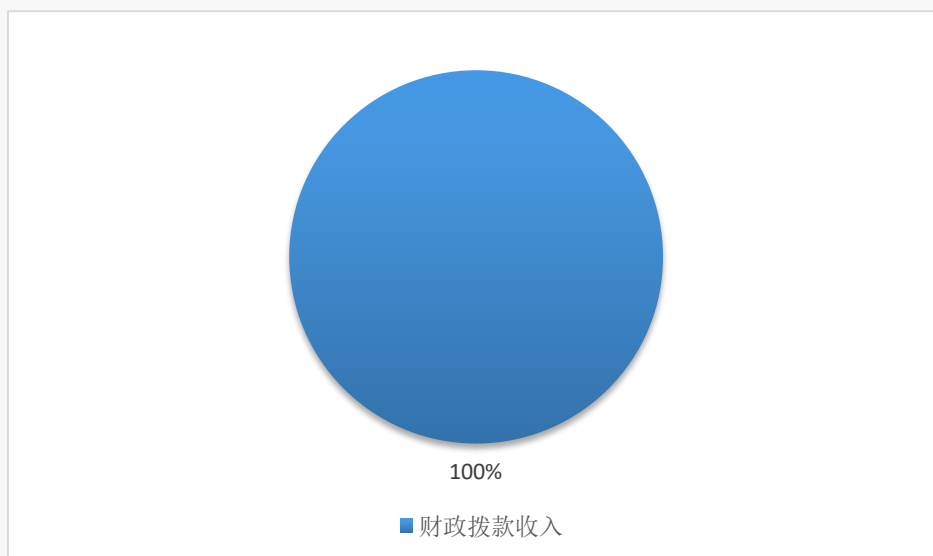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04.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97.4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4.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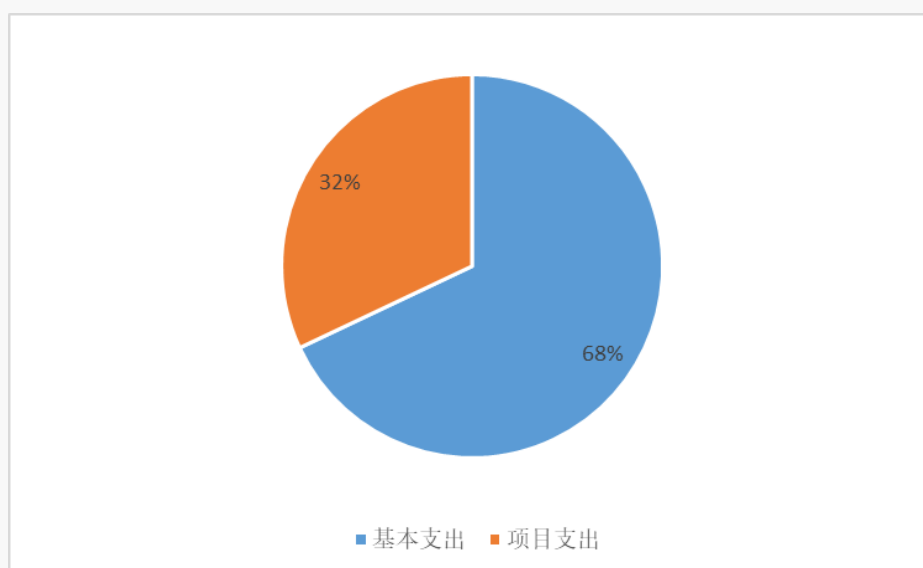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04.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97.49 万元，下降 14.2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42.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项目支出 961.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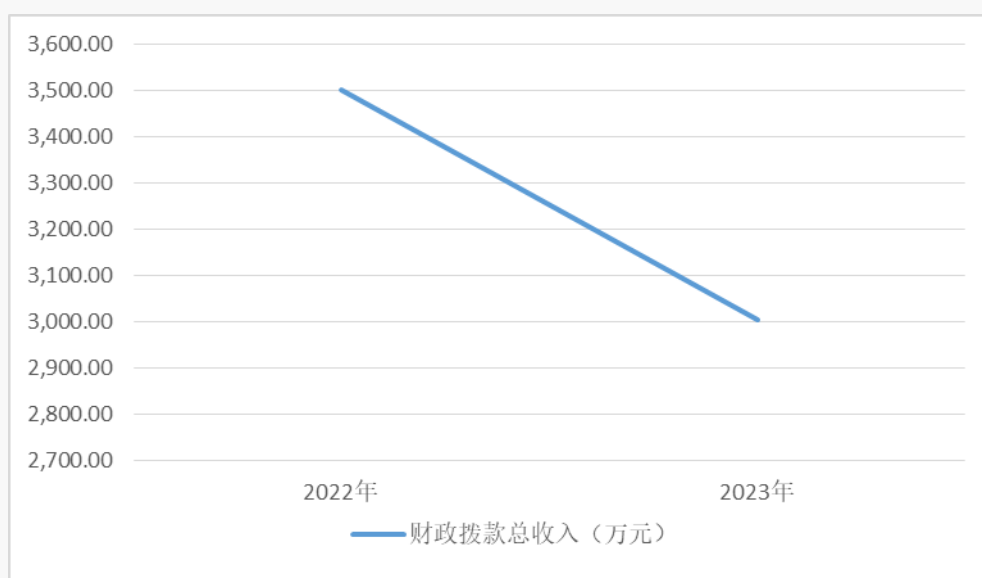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04.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7.49 万元，下降 1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68.19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633.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2.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8.1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3.49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6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6.82 万元，占 5.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2.68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 2,128.93 万元，占 74.2%，主要是用于水利执法监督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76 万元，占 7.5%。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其中：基本支出 2,042.98 万元，项目支出 825.2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执法工作 802.7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水务综合执法能力和体系建设系统推进，健全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二是保障协作机制健全运行，确保河湖安全、排水许可攻坚、深化整治河

道采砂等专项行动顺利开展。三是保障招标投标、湖泊、水库、水资源、排水、河道、水土保持等领域执法监督工作开展，为流域安全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四是保障普法宣传和群众服务工作全面深化开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高质高效办理涉水群众诉求，“共同缔造”社区美好生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26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

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0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136 万元，本年支出 13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地表水体无人机飞检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未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是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简餐 2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0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6.04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2.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3.7万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9.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合同金额的7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802.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保障了水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

成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1.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总预算数为 802.72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80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排水监测监管数据 5700 余个；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全年稳定安全运行；水务市民热线受理群众诉求投诉 6925 件，群众满意率达到 97.9%；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积极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供水、排水、污水、湖泊、水库、水资源、河道采砂等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达 100%，维护正常水事秩序；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绩效自评结果，查摆问题原因，研究分析对策，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抓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坚持以绩效评价为导向，推进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法治能力建设

（一）健全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制定规范性文件《武汉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细则》，制定《武汉市水库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武汉市供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试行）》《武汉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明确排水监管职责，规范水库、供水执法，建立两法衔接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二）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开展水务执法培训持证上岗，召开水行政执法培训会，落实全体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参加执法能力评比。积极参加全省“一案一考评”竞赛、法治建设征文等法治建设相关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升级执法装备系统。提高水行政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和水平，做好水务执法码头管理，保障执法工作安全有序运行。

（三）完善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法治指导监督。指导督促区级涉水案件办理，梳理形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调查询问笔录参考模板，提升各区执法办案能力。强化市区办案协调。成立涵盖市区两级执法力量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强力推进案件办理，达到形成工作合力，实

战锻炼队伍的工作效果。深入推进街道赋权。印发《街道赋权水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试行）》，结合重点工作对区、街执法人员开展《排水许可监管与排水执法街道赋权事项理解实践》培训，促进街道接得住、管得好。

二、普法宣传

推进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在日常执法宣传的基础上，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工作，开展长江大保护及水资源等涉水法规宣传。在水务执法码头上布设水法治宣传教育展览区域，宣传展现武汉市在长江大保护中河道采砂、雨污分流、湖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果。制作排水许可普法动画，拍摄采砂执法宣传视频，制作排水许可宣传折页、普法主题展板，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结合自身职能开展社区共建服务。讲授水资源保护专题党课，组织开办节水实践课、河湖保护科普讲座托管班、暑期防溺水和水生态认知科普活动，实现宣传涉水法规知识与满足社区居民切实需求的“共建”“共赢”。

三、执法专项行动

（一）河湖安全专项行动。市、区两级紧密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护，供水、污水、排水管理等五个重点领域开展活动，排查问题线索，查处办理执法案件，配合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和案卷评查，及时进行反馈、督导、整改。

（二）排水许可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在 9 个区对“两洗一餐”和医疗等四类排水户展开全面排查，办理排水许可证，办证率达到 53%，对排水户实施监管，立案查处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执法监管考核，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在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的分值权重。

（三）整治河道采砂专项行动。更新 2023 年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将采砂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和平安建设考核，确保责任严格落实。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开展全市部门、区域联合执法，战区联合执法，为流域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四、招标投标与质量安全执法

梳理本年度水务招标投标待抽查项，开展水务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接收水务工程建设领域案件线索，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查处。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立案查处招投标违法案件，有效打击串通投标、“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规范一片”的执法震慑作用。

五、湖泊、水库、水资源执法

加强湖泊执法监管。开展湖泊检查、禁养湖泊“三网”设施排查。加强涉湖许可批后监管，开展现场检查和勘测。核查遥感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督办问题整改，立案查处涉湖违法行为，严守湖泊保护底线。规范水库执法工作。完成大中型水库重点检查和小型水库抽查，督办问题整改，提级办

理水库违法建设案件，切实提高水库执法效能。加强水资源监管执法。开展建设项目疏干排水或施工降水专项检查，按月核查勘验市管以上取水单位取水量，立案查处水资源案件，督促相关区局参与调查取证，促进全市地下水管理向更高质量发展。

六、排水、污水、供水执法

加强排水执法办案，立案查处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案件。加强污水执法检查，督促污水处理运营公司开展污泥处置专项自查整改，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供水监管检查，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对全市供水企业开展供水专项监督检查，促进供水执法与企业民事维权衔接，协助供水企业追偿损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各区办理供水案件，保障供水安全。

七、河道采砂管理执法

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加强全市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监管，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严格涉砂船只管理，加强过境采砂船只监管，同时积极同长航公安、水上公安沟通协调，加快存量扣押采砂船舶处置进度。公开拍卖采砂船的打捞处置权，拆解或协助公安部门拆解采砂船舶，实现全市采砂船舶清零。加强巡查监督，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开展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以及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采砂执法巡查检查，做好相关区局案件办理指导工作。

八、河道堤防防汛执法

加强执法办案。立案查处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案件，并指导当事人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取得长江委的批复。加强办案指导。督促青山区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擅自改造围墙的违法行为。规范河道管理。指导黄陂区加强府河堤防滩地管理，指导江夏区加强原临时砂石集散中心附近管理，进一步督促区局规范河道管理，防止涉堤违法行为，加强堤防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

九、水土保持执法

加强水土保持执法检查，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管理职责。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立案查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案件。加强监督指导，督导全市各区办理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将相关违法企业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十、水务投诉处置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推进工作流程再造，组织开展年度水务市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培训，全面推广应用联动办公系统，贯彻落实“双岗值守”和“专报快报”机制，高质高效办理水务市民热线群众诉求，群众满意率达到 97.9%，获得群众“真心为基层办事 倾心替基层解忧”锦旗。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法治能力建设	1. 健全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 2. 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3. 完善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制定规范性文件《武汉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细则》，制定《武汉市水库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武汉市供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制度（试行）》《武汉市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明确排水监管职责，规范水库、供水执法，建立两法衔接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能力培训。开展水务执法培训持证上岗，召开水行政执法培训会，落实全体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参加执法能力评比。积极参加全省“一案一考评”竞赛、法治建设征文等法治建设相关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升级执法装备系统。提高水行政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和水平，做好水务执法码头管理，保障执法工作安全有序运行。强化法治指导监督。指导督促区级涉水案件办理，梳理形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调查询问笔录参考模板，提升各区执法办案能力。强化市区办案协调。成立涵盖市区两级执法力量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强力推进案件办理，达到形成工作合力，实战锻炼队伍的工作效果。深入推进街道赋权。印发《街道赋权水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试行）》，结合重点工作对区、街执法人员开展《排水许可监管与排水执法街道赋权事项理解实践》培训，促进街道接得住、管得好。
2	普法宣传	1. 推进落实普法工作责任 2. 水法治宣传教育展览区域 3. 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4. 开展社区共建服务	推进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在日常执法宣传的基础上，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工作，开展长江大保护及水资源等涉水法规宣传。在水务执法码头上布设水法治宣传教育展览区域，宣传展现武汉市在长江大保护中河道采砂、雨污分流、湖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和成果。制作排水许可普法动画，拍摄采砂执法宣传视频，制作排水许可宣传折页、普法主题展板，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结合自身职能开展社区共建服务。讲授水资源保护专题党课，组织开办节水实践课、河湖保护科普讲座托管班、暑期防溺水和水生态认知科普活动，实现宣传涉水法规知识与满足社区居民切实需求的“共建”“共赢”。

3	执法专项行动	1. 河湖安全专项行动 2. 排水许可攻坚专项行动 3. 整治河道采砂专项行动	市、区两级紧密围绕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护，供水、污水、排水管理等五个重点领域开展活动，排查问题线索，查处办理执法案件，配合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和案卷评查，及时进行反馈、督导、整改。重点在9个区对“两洗一餐”和医疗等四类排水户展开全面排查，办理排水许可证，办证率达到53%，对排水户实施监管，立案查处违法排水行为。加强执法监管考核，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排水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在全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的分值权重。更新2023年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名单，将采砂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和平安建设考核，确保责任严格落实。深入开展联合执法。开展全市部门、区域联合执法，战区联合执法，为流域安全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4	招标投标与质量安全执法	1. 开展水务招标投标检查 2.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3.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梳理本年度水务招标投标待抽查项，开展水务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接收水务工程建设领域案件线索，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查处。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立案查处招投标违法案件，有效打击串通投标、“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规范一片”的执法震慑作用。
5	湖泊、水库、水资源执法	1. 加强湖泊执法监管 2. 规范水库执法工作 3. 加强水资源监管执法	开展湖泊检查、禁养湖泊“三网”设施排查。加强涉湖许可批后监管，开展现场检查和勘测。核查遥感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督办问题整改，立案查处涉湖违法行为，严守湖泊保护底线。完成大中型水库重点检查和小型水库抽查，督办问题整改，提级办理水库违法建设案件，切实提高水库执法效能。开展建设项目疏干排水或施工降水专项执法检查，按月核查勘验市管以上取水单位取水量，立案查处水资源案件，督促相关区局参与调查取证，促进全市地下水管理向更高质量发展。

6	排水、污水、供水执法	1. 加强排水执法办案 2. 加强污水执法检查 3. 强化供水监管检查	加强排水执法办案,立案查处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案件。加强污水执法检查,督促污水处理运营公司开展污泥处置专项自查整改,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强化供水监管检查,配合市局相关处室对全市供水企业开展供水专项监督检查,促进供水执法与企业民事维权衔接,协助供水企业追偿损失,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各区办理供水案件,保障供水安全。
7	河道采砂管理执法	1. 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 2. 严格涉砂船只管理 3. 加强巡查监督 4. 开展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以及执法检查	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加强全市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监管,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严格涉砂船只管理,加强过境采砂船只监管,同时积极同长航公安、水上公安沟通协调,加快存量扣押采砂船舶处置进度。公开拍卖采砂船的打捞处置权,拆解或协助公安部门拆解采砂船舶,实现全市采砂船舶清零。加强巡查监督,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开展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以及执法检查,常态化开展采砂执法巡查检查,做好相关区局案件办理指导工作。
8	河道堤防防汛执法	1. 加强执法办案 2. 加强办案指导	立案查处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案件,并指导当事人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取得长江委的批复。督促青山区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许可擅自改造围墙的违法行为。规范河道管理。指导黄陂区加强府河堤防滩地管理,指导江夏区加强原临时砂石集散中心附近管理,进一步督促区局规范河道管理,防止涉堤违法行为,加强堤防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
9	水土保持执法	1. 加强水土保持执法检查 2. 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水土保持执法检查,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管理职责。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立案查处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案件。加强监督指导,督导全市各区办理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将相关违法企业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
10	水务投诉处置	1. 推进工作流程再造 2. 开展工作培训 3. 推广应用系统 4. 落实工作机制 5. 高质高效办理群众诉求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推进工作流程再造,组织开展年度水务市民热线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培训,全面推广应用联动办公系统,贯彻落实“双岗值守”和“专报快报”机制,高质高效办理水务市民热线群众诉求,群众满意率达到97.85%,获得群众“真心为基层办事 倾心替基层解忧”锦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

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水务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填报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2.72	802.72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 (个)		≥5000	5700，对武汉市 11 座市管污水处理厂开展进出水采样监测工作、对重点港渠和入江排口开展定期采样监测，全年排水监测监管合计取得数据 5700 余个。	6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100，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污水泵站、湖泊、水库、水资源、河道采砂、码头、艇船等水务积极进行执法检查，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达 100%	6
		数量指标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		100	100，2023 年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全年保持稳定安全运行。	6

年度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水务市民热线 投诉时限内办 结率（%）	100	100，水务市民热线 2023 年共受理群众诉 求 6925 件，投诉时限 内的结案率达 100%	6
		质量指 标	市级管辖案件 处罚率（%）	100	100，全年共计 9 件行 政处罚案件，对市级 管辖案件处罚率达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 检查工作，维护 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2023 年内积极开 展执法监督检查工 作，维护正常水事秩 序。	20
		社会效 益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 复议、行政诉讼 维持率（%）	≥80	100，2023 年执行总 队未发生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